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3 页
二、附件 .....	第 4—14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4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5—6 页
(三) 询证函回函及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7—9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六)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12 页
(七)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1〕128号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3月19日14点30分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80,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65,89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0,065,893.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7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65,89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364,999,941.02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3月19日14点30分止，贵公司实际已向16位发行对象合计定向增发（A股）股票30,065,893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廖海成	4,118,616	49,999,998.24
2	王勇	823,723	9,999,997.22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118,616	49,999,998.24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4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3,723	9,999,997.22
5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1,169	29,999,991.66
6	陆意祥	2,471,169	29,999,991.66
7	北京顺庆科技有限公司	823,723	9,999,997.22
8	青岛黑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723	9,999,997.22
9	周宇驰	1,070,840	12,999,997.60
10	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3,723	9,999,997.22
11	陈涛斌	823,723	9,999,997.22
12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3,723	9,999,997.22
13	杨梓嘉	1,317,957	15,999,997.98
14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1,169	29,999,991.66
15	陆瑛	1,647,446	19,999,994.44
16	杭州振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12,850	55,999,999.00
合计		30,065,893	364,999,941.02

应募集资金总额 364,999,941.02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50,227.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249,713.3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仟零陆万伍仟捌百玖拾叁元(¥30,065,893.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9,183,820.3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00,000.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580,000,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其本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88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65,89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610,065,89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询证函回函及银行回单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附件 1

##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469,600,900.00	80.97	487,393,319.00	79.89	469,600,900.00	80.97	487,393,319.00	79.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273,474.00	2.01			12,273,474.00	2.01
小计	469,600,900.00	80.97	499,666,793.00	81.90	469,600,900.00	80.97	30,065,893.00	81.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10,399,100.00	19.03	110,399,100.00	18.10	110,399,100.00	19.03	110,399,100.00	18.10
小计	110,399,100.00	19.03	110,399,100.00	18.10	110,399,100.00	19.03	110,399,100.00	18.10
合计	580,000,000.00	100.00	610,065,893.00	100.00	580,000,000.00	100.00	30,065,893.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南华期货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31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00023242A 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00,000.00 元，折股份总数 5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600,9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80.97%；无限售条件流通 110,399,1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9.03%。根据贵公司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65,893.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65,893.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65,893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65,893.00 元。2020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7 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65,89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999,941.02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65,893.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610,065,89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99,666,793 股，占股份总数的 81.9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10,399,1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8.10%。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止, 贵公司实际已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30,065,893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2.14 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999,941.02 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 3,85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632,075.47 元, 增值税进项税额 217,924.53 元) 后的募集资金为 361,149,941.02 元, 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56980100101527680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118,152.24 元 (不含税) 后,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59,249,713.31 元, 其中: 计入实收股本 30,065,893.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329,183,820.31 元。贵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银收第 3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58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610,065,893.00 元,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9,666,793.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81.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399,1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8.10%。

### 四、其他事项

此外, 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5,750,227.71 元 (不含税), 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5,750,227.71 元 (不含税), 其中承销费、保荐费 3,632,075.47 元, 审计、验资费用 1,100,000.00 元, 律师费用 716,037.74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资料印刷费用 183,915.56 元, 印花税及发行上市手续费 118,198.94 元。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七总一部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8 层

联系人：张冕雯 电话：15988140436 邮编：310020

电子邮箱：zhangaowen @pccpa. 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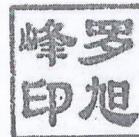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03 月 19 日 14:30 时，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 .19	3569801001 01527680	人民币	361,149,941.02	投资款	南华期货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亿陆仟壹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肆拾壹元零贰分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罗旭峰（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只询证上述有数据的事项，  
其他内容不予证实。

2021年 3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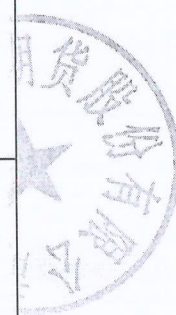
经办人：陈心雨

职务： 电话：

复核人：王静

职务： 电话：

徐翔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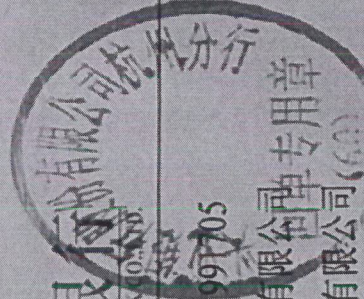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 收款回单

交易日期: 20210319

付款账号: 8110701012501997705

收款账号: 356980100101527680

付款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名称: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收款行: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亿陆仟壹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肆拾壹圆贰分

用途: 南华期货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小写): CNY 361,149,941.02

序列号: 3569866201168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邮路: 大额实时

附注:

原付款人: 关联账号:

批次号: 3599001452257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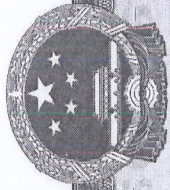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1-03-22

打印渠道: 自助

第1次打印

柜员号: 9900

回单编号: 20210319010008622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仅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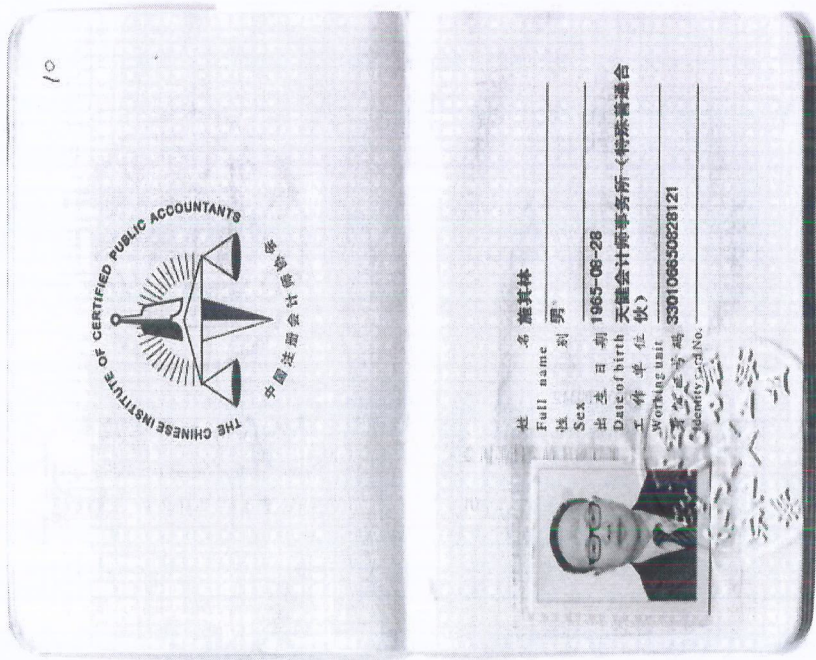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施其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沈筱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